

高有鹏 主编

Field Research of
Folk-Custom

的文化
报
田野

/ 01

狂欢 季节

——庙会中的信仰与生活

高有鹏 著



文化田野的报告

Field Research of
Folk-Custom

高有鹏主编

狂欢季节

庙会中的



Copyright ©2015 by Life Bookstore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狂欢季节：庙会中的信仰与生活 /
高有鹏著. —北京 :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2015.7
ISBN 978-7-80768-077-2

I . ①狂… II . ①高… III . ①庙会—风俗习惯—介绍—中国
IV . ①K8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0464 号

责任编辑 邝 茵

装帧设计 乔 东

责任印制 常宁强

出版发行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7；邮购查询：010-84010542）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淮阳太昊陵庙会 / 16

第二章 西华女娲城会 / 37

第三章 商丘阏伯台庙会 / 55

第四章 鹿邑老君台庙会 / 66

第五章 襄城县首山会 / 81

第六章 嵩山中岳庙会 / 95

第七章 汝州风穴寺庙会 / 112

第八章 宝丰马街会 / 130

第九章 洛阳庙会群 / 144

第十章 浚县山会 / 164

- 第十一章 汤阴岳飞庙庙会 / 177
- 第十二章 新乡城隍庙庙会 / 194
- 第十三章 桐柏盘古山庙会 / 220
- 第十四章 汝南小南海庙会 / 235
- 第十五章 镇平贾宋镇古庙会群 / 259
- 第十六章 郑州庙会群 / 282

绪 论

民间传统庙会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在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尤其是在远离大都市的乡村，庙会成为人们经济贸易活动、文化交流活动的中心，人们格外重视庙会中的各项活动及其特殊的社会功能。在庙会期间，汇聚了丰富多彩的民间文艺活动：狮子、龙灯、高跷、旱船、肘阁等，令人如痴如醉。庙会上的商品货样齐全，琳琅满目，给人们带来无尽的乐趣。更有大好年华的青春男女，借庙会期间倾诉衷肠，难舍难分。庙会为什么会有如此神奇的作用呢？

庙会是人与自然、社会相沟通的一条渠道，它是联系人与人之间感情的一条纽带。

庙会最早的形式是隆重的祭祀活动，是人们敬祀神灵、愉悦身心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庙会和集市交易融为一体，成为人们敬祀神灵、交流感情和贸易往来的综合性社会活动。民间古庙会最早起源于对鬼神崇拜的祭祀活动，这种意义在今天表现为庙会上的各种民间文艺活动的娱神、媚神，以期祈福禳灾；原始文化的诗、歌、舞相关联的现象，表明早期庙会的状况。《吕氏春秋·古乐篇》中的“葛天氏之乐”，笔者以为就是早期庙会的歌舞形式，即人神对话的艺术媒介。文中“草木”、“操牛尾”等概念，实质上是庙会祭祀

所诵的具体内容。庙会是和社会生产劳动的实践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与一般的民间文化活动所不同的，一是它必须将活动范围规定在庙宇周围，二是崇祀对象的集中，三是其随意性很小，限定时间阶段明显。庙祀和郊祀是庙会活动最直接的起源，祭祀的实体不断发展变化，春秋季节，庙会为盛，由于祭祀的形式不断变化，其时间阶段也就不仅在春、秋两个季节了，庙会的规模也越来越广大了。

庙会的发展和变化与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密切联系。城镇的发展，为庙会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提供了必要的场所。由于城镇得到发展，早期庙会由官办的形式，逐渐转变成民间自主的形式。城镇的发展是以其建筑规模为标志的。庙宇在城镇的建筑群体中，其地位是十分特殊的。一方面，庙宇作为神灵的“居所”，成为某一地区、某城镇的“保护”，担负起“卫戍司令部”的“城防”职责；另一方面，庙宇又成为表彰某些杰出人物的立石塑像之处。前者如天爷、龙王，包括马王、城隍等神灵；后者为历史上活生生的人物，如孔子、关羽、包拯，以及地方名人等。这些庙宇还都保持着较为朴素的本色，有人说，中国最基本的宗教，也就是原生的宗教，是道教。道教文化在庙宇建筑和庙会活动中主要表现为神灵崇拜。随着中外文化的交流发展，佛教、基督教等外来文化开始与庙会结合了，庙会的形式和内容更加多样化起来。而这种文化交流，又首先从城镇间开始。这种现象在先秦时期还没有，到了汉代，特别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表现尤为突出。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作为开发较早的地区，古庙会的历史和发展情况更为复杂，也更具有代表意义。从今天的古庙会来看，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大型

庙会都集中在具有悠久历史的城镇。可以说，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文化是以城镇为中心发展起来的，而古庙会的发展变化，就是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文化发展变化的表现。

纵观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古庙会发展的诸阶段，可以管窥各个时期中原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同特征。

在漫长的远古社会，庙会和崇神是一体的。只是这个时期的庙会经济职能为生产功能所替代，即人们祈祷神灵，希冀农业生产丰收。总体而言，一直到商周时期，庙会都是一种不自觉的活动。商周时期与远古所不同的是它增强了经济意识，《易·系辞》中所载“日中为市”即为这种经济活动的记录。从一些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庙会文化的祭祀品“牺牲”与社会经济文化的联系，即“巫”作为特殊的社会阶层，在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他们能歌善舞，主持敬祀神灵的仪式，甚至干涉买卖奴隶等交易现象。此时的巫，与经济活动开始合流。

战国时期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为铁器的使用而更加迅速，人们认识社会、自然和人生的水平大大提高，如子产不毁乡校，不听裨灶禳火，晏子预知民归陈田氏，反对禳祭彗星，他们认识到乞怜鬼神的徒劳。在这种文化氛围之中，作为以崇拜神灵为主的庙会当然会有所变化，但祭祀这一中心并没转移，而是更进一步集中，并且随着市场的拓展，以庙会为中心的经济市场，就更加繁荣了。在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楚的一部分，以及陈、魏、郑等国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使庙会从城镇为中心的状况转变为向广大乡村扩散，尤其是庙会经营主体——商贾开始活跃起来。作为一种文化传统和经济活动，这种状况一直到秦代并没有大的变化。

汉代之后，庙会向多元化转变。

汉代庙会的主体性质因为佛教文化的传入而发生变化，如著名的洛阳白马寺等。从此，佛教文化如滔滔洪水涌向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伴随着佛教教义的传播，佛寺星罗棋布于中原地区的名山、巨邑、小镇。许多著名的寺院如洛阳白马寺、开封相国寺、登封少林寺、临汝风穴寺、镇平菩提寺、石佛寺、瓦官寺、信阳灵隐寺、罗山灵山寺、光山净居寺、安阳高阁寺、济源盘谷寺、辉县白云寺、汝南小南海、永城崇法寺、许昌文明寺、项城高丘寺等，如雨后春笋，林立中原，并留下许多神奇的传说。这种博大的胸襟，拥抱着异国他乡的宗教文化，显示出强盛的开放意识。于是，崇佛庙会拔地而起，林林总总。一直到唐代，唐太宗在清除割据势力后，下诏在地方建立寺刹，设置译经院，延请国外名僧。贞观时期玄奘西游，成为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美谈。尽管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三武一宗法难”，即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北周武帝宇文邕、唐武宗李炎、后周世宗柴荣，他们将血腥的笔墨泼溅在中国佛教文化的历史上，禁佛、灭佛并没有使佛教销声匿迹，佛教文化仍然继续发展。中原地区广大庙会群中，佛与道分庭抗礼，相互渗透，使庙会文化更加丰富。

唐宋时代的经济高度发展，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居于全国的领先地位，保持着中心位置。这时，道教文化经过帝王们的倡导更迅速地繁盛起来。道教文化是强大的本土文化，庙、台、祠、宫、观、庵等道教建筑在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分布十分密集。如曲阜的孔庙、泰山的东岳庙、登封中岳庙、洛阳关林庙、桐柏淮渎庙、济源济渎庙、汤阴文王庙、洛阳周公庙、内乡文庙、

淮阳人祖庙、西华女娲庙、周口关帝庙、襄城风后岭祖师庙、虞城木兰祠、汤阴岳飞庙、商丘阏伯台、鹿邑太清宫、老君台、浚县碧霞宫、济源王屋山奉仙观、阳台宫等，以及各地的龙王庙、天爷庙、祖师庙、娘娘庙、火神庙、土地庙、城隍庙、关爷庙、山神庙、河神庙、禹王庙、圣母庙、二郎神庙、泰山庙、虫王庙等，数不胜数。这些庙宇为日后庙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尤其是北宋时期，中原地区一度出现经济大繁荣和文化大繁荣，以东京开封（汴梁）为中心的城镇经济迅速发展，庙会亦应运而兴。然而，随着北方游牧民族对内地的生产力的破坏，作为经济实体的商贾阶层南移，庙会也开始衰退，又萧条冷落了。直到元代末年，这种现象才稍有改变。中原庙会影响了江南地区的庙会。

明代是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庙会群昌盛的重要转折时期。明代社会的经济飞速发展，朱明王朝非常注重利用宗教手段统治人民、稳定社会，不惜在洛阳、黎阳（今浚县）、陈州（今淮阳）等规模较大的城镇大兴土木，建造庙宇^[1]。明代手工业的繁荣，刺激了生产力的发展，也促进了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庙会在这种背景下比之以往任何时期都要繁密。数百年的明王朝相对稳定，给庙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正是这一时期，手工业者大量涌进庙会市场，从而使庙会的经济职能强化提高。庙会从规模上、类型上和对地方的影响作用上，都大大超过了以往。

明代庙会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行会”——或者称为“会馆”、“公所”——的大量兴起，使庙会更加秩序化。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出现许多“山陕会馆”，他们敬祀关羽，立祠建

[1] 参见民国时期《淮阳太昊陵庙会概况》等社会调查资料及一些庙会上的碑文。

庙，特别是建造戏楼等祭祀场所，使庙会的影响和作用进一步扩大化。行会，是封建商人和手工业者的组织。它大约产生于隋唐时期，唐宋时期称为“行”，宋元时期，一直到明初，称“团行”，明代中叶以后多称为“会馆”，后来又称为“公所”。它对集聚庙会的主体——商贩和手艺人，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担任起庙会的组织者、管理者、经营者的角色。

明清之后，庙会的基本形式和功能没有很大的改变。新中国建立之后的几十年来，庙会在发展地方经济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宣传教育等方面和旅游业的开展上，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从庙会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到庙会的多种功能作用。首先是庙会对民族传统文化的汇聚和传播方面，它既是某个地区的经济形态的集中表现，又是文化的表现。多种社会现象共存于庙会，或者是宗教的载体，或者是艺术的载体，或者是道德说教的载体，气象万千，百花齐放。正是作为不同的载体，在社会的运行机制与制约机制的双向并行中发展变化，各种文化现象通过对庙会主体的强化影响，从而借助于庙会这个特殊的“场合”向四周辐射，起到文化传播的作用。如淮阳太昊陵庙会所宣扬的对人祖伏羲的功德的歌颂，以泥泥狗和花篮舞担经挑为主要特色，既保存着古代社会民族图腾的内容，又体现出当代社会的历史特点和独特的时代美学风格。又如洛阳龙门会，数万石窟佛像标志着从北魏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文化特征，尤其是武则天为自己制造政治舆论的石刻，时代特色非常突出。唐代社会的浩然正气作为一种民族精神，在石刻中屡屡有所体现。而作为后人，龙门会上的香客、游人，面对龙门石窟，如同在翻阅着一

本历史教科书，升华出爱国主义精神。人们通过对庙会的观察去认识历史。当然，这种文化的发展，其通过的形式是潜移默化，其外围的环境条件，又是和政治的、经济的、社会历史的因素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文化的积淀和传播，无论从内容还是从形式，都以祭祀为中心。这就构成了庙会文化区别于其他文化的摹本内容。通过集会实现祭祀目的，这也正是庙会的基本功能——调动和集中社会感情，使文化长河汹涌向前。

其次是经济的功能。庙会能够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繁荣，通过特殊的市场形式，产生特殊的效果和作用。同时，庙会也是某地区经济观念和经济规模、经济形式的集中反映。物资的交易行为在市场实现，而庙会是一个特殊的市场，在流通领域发挥其优势，实现经济主体所预期的价值。在经济学理论中，人们将积累和消费划分为不同的部类。过去有人长期坚持一种错误认识，以为庙会纯属消费。事实上，这个特殊的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商品的流通机制，客观上为积累打下了必要的基础。庙会分片划圈，商品较为集中地经营和管理，使祭祀行为顺利进行。有的学者把经济的民俗分为物质生产的、交通运输的、居住和装饰（包括服饰）的、饮食的等项，这只是一个般概括。庙会市场汇聚了各类商品，而突出于祭祀类商品，如香、烛、炮、裱、泥塑等民间工艺品，以及一些儿童玩具，成为以上所述经济成分的有益补充。尤其是在今天，随着新闻媒介的发展和利用，新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的开拓，变原来以祭祀为主要内容的古庙会为开放性的市场。应该说，庙会在今天发生了一次深刻的革命。在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中，即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主体到客体的运行机制中，制约机制

由原来一些民俗现象，如牙行垄断（驵侩、牙侩）与商人会馆的斗争，变为现代公平交易的监督机构，加速了商品流通。改革开放使庙会原来的封闭局面变为开放局面，化保守为开拓。随着全社会科学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庙会的实质正在转变。

庙会的管理、组织等諸多功能更复杂一些，在一定程度上讲，是庙会对文化的积淀和传播与市场经济的开拓并行发展的，更重要的是它增强了社会力量的凝聚性，以一定的空间和时间的限制界定，推进了社会的发展。庙会的具体功能，如果分开来讲，论述的层次必然是肤浅的。在社会发展中，它成为一个相对集中的小社会，既体现出社会的缩影，又表现出地方社会包括民俗风情、文化科学、道德伦理诸多方面的独特性。庙会的社会性功能的基本特征，表现为集体同步行为，即群体性，如宝丰十三马街书会。

正月十五为民间灯节，其间群众有唱灯书的习俗，请民间艺人到村里演唱灯书，被称为“写灯书”。因为写灯书，众多的民间曲艺艺人按照传统的方式聚会马街，进行广泛的艺术交流，增进友谊，提高技艺，对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襄城县首山酒会和乾明寺风筝会，酒与风筝作为民俗的主体中的组成部分，同样活跃了文化生活。而百泉中药材大会则对医学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更突出的是敬祀神、佛的庙会，人们的感情交流是以道德伦理的稳定机制为基础而进行的。劝善惩恶，传统的社会规范，在庙会上起到鼓励社会树立新风尚的重要作用。另外，庙会的娱乐功能也可以归纳进社会性功能来认识。

庙会的基本特征表现为神秘性、集体性，继承和变异的统

一性、娱乐性、地域性、季节性等。

民俗共有的特征就是神秘性，而庙会的神秘性更为突出。庙会的祭祀仪式必须是十分庄重的，俗语中所述“诚则灵”、“信则灵”等，都是强调虔诚不疑的信仰。神秘性的心理基础即在于此。神秘性的表现一方面在于仪式的庄重，另一方面在于“显灵”一类的带有感应色彩的传说。神秘性是庙会祭祀主体和祭祀客体之间沟通情感的必要因素，即人神相通。在神的形象上，突出表现出一种十分肃穆的气氛，有的狰狞可怕，有的威严难犯，有的盛气凌人，有的尽管诙谐却也不乏威风。可以说，中国的土著文化显示的主要内容就在于这种神秘性，通过神秘性的种种表现，示意着其间存在着激烈复杂的斗争。庙会也是一样，有如对龙的祭祀，可以耍龙灯，也可以打泥龙，既有对龙的敬畏，又有对龙的怨恨。城隍庙会中的城隍出巡也是一样，城隍威风凛凛，遍视人间罪与孽，而当天旱之时，又有晒城隍的习俗，若烈日当空，一定要把城隍晒出汗才罢休。但是，庙会中对神灵的敬畏和惩罚，又都是处在对神灵的神秘认识的指导下而实现的。庙会上的唱佛更为突出，年迈体弱的老太婆，一旦唱起佛，浑身好像增添了百倍的力量。究其原因，正是神秘性支配着她们的大脑，指挥着她们靠敬佛以求得佛的德恩沐浴。庙会的神秘性还表现在众多的游戏上，诸如往池水中抛硬币试其沉浮以验证某种感应等活动。

集体性特征体现在它是一种集体活动，从庙会最早形成到今天的发展，始终贯穿着集体性的活动。“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的描述，和今天舞狮子、龙灯、旱船，特别是社火会、香火会、“关爷社”等民间行会，都体现出集体性。这

种集体性又是以区域、家族等因素为表现内容的，不同的集团在庙会上的表演，都是为了显示一种力量、强大的气势和恢宏的度量。进一步讲，这是一种示威，是通过某种活动，向社会和自然提出的挑战，也是对社会和自然所提出挑战的严正回答。

继承性和变异性的统一性特征，在整个民间文化中的表现都非常突出。所谓继承性，就是千百年来庙会所崇祀的内容基本上不变，保持着神灵的供奉，各种仪式的固定性。正是固定的因素，使庙会个性更加突出鲜明起来。所谓变异性，即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中，庙会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正是变异的因素，使庙会文化的内容不断丰富和发展。在继承的基础上，逐步取得社会认可的时代变异，这就是统一性。这种统一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可以说，庙会没有继承和变异就谈不上发展，更谈不上壮大繁荣。

庙会的娱乐性特征体现在通过娱神达到娱人这一系列的文艺活动。震天的锣鼓，撼人的歌舞，充分显示出中原人民高亢的精神面貌。杂技艺术的精彩表演，戏曲艺术的精湛演出，表现了中原大地文化艺术的高超水平。还有高跷、旱船等喜剧气氛浓郁的活动，通过演员的憨态可掬、洒脱幽默博得观众的哈哈大笑。人们通过这一系列活动，将久久郁积在内心深处的苦闷、惆怅和悲哀，一吐而后快。庙会使人的心理得到有益的调整，形成轻松愉快的心境。

庙会的地域性特征非常明显，它以某一个地区比较富有特色的建筑物为中心，形成一个点，向四周辐射扩散，将四周的人群汇聚起来。中原地区历史悠久，幅员辽阔，庙会群的密集程度在全国范围内也是相当少见的。每一个村都有土地庙，每

一座城都有城隍庙，这个土地庙和城隍庙都有一个圈，其他的庙会也是一样，圈的范围即地域性的表现。庙会作为活化石般的历史资料，是某个地区的社会成员进行社会活动的重要场所，又是他们心理上依赖和骄傲的带有保护神意义的一片圣地。西华县女娲城庙会有一个传说，讲及女娲显灵使许多土匪夜间想偷袭此地而未敢。这种地域性特征使庙会的范围较为固定和集中，从而便于庙会基本模式的形成、发展和进一步稳定、巩固。另外，庙会因为特殊的地理条件而形成独特的文化特点，如宝丰十三马街书会的曲艺聚汇、百泉药王庙会的药材交易、淮阳人祖庙会和浚县山庙会的泥塑等，它们和地方历史文化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这种地域性特征作为艺术风格、文化风格被表现出来。

庙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是指庙会的时间界限非常鲜明。庙会一般集中在春季，农历的正、二、三月最多，尤其是正月庙会最为繁密。这是由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气候特点所决定的，因为春耕季节在整个农业生产发展中是非常重要的，我国北方农村的耕作以春天为始居多，庙会就自然成为耕作的准备。由于特殊的社会历史因素使带有神秘色彩的庙会祭祀活动在春天繁盛，人们的愿望和担忧等心理因素，在庙会中化为具体的形式。庙会在初一和十五前后为最多，最长的如淮阳人祖庙会，从农历二月初二到三月初三，期限长达一个月。较短的只有一天，一般的庙会在三天左右。另外，庙会的期限还表现在著名历史人物、传说人物的生日、忌日为庙会高潮。夏收、秋收季节一般来说没有庙会，即使有，也只是小型的一天就结束的“小满会”之类的庙会。这种季节性体现出庙会与农耕联系的特点。

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庙会群分布以河南为例，比较明显的表现为五个片，即豫西地区以中岳庙为中心的嵩山庙会群，豫北地区较为散漫的太行山庙会群，豫东地区以淮阳太昊陵为中心的平原庙会群，豫南平原和山陵相间的豫南庙会群，郑州一带的豫中庙会群。豫西庙会即嵩山庙会群规模上最大，着重于山区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其社火群特色非常突出，风格独特。其次是北部地区太行山庙会群，地方特色也非常鲜明。豫东地区没有山区庙会那种粗犷豪放的文化风格，而突出地体现出较为古朴、细腻、平稳的文化风格。豫中地区郑州一带寺庙与其他地区相比不稠密，祭祀意义不十分明显，娱乐也多为一般歌舞、杂技一类的内容。豫南地区地形复杂，在历史上楚文化影响比较大，神鬼观念较浓。当然，山区和平原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差异，庙会群的分布不同，其文化风格亦不同。但总的来看，庙会群从内容上来划分，又可分为道教文化群、佛教文化群和历史文化群。道教文化的庙会最多最广，影响也最为深远，山区和平原地区的河岸边分布最密。佛教文化的庙会也多集中于山中，而且佛、道两教文化相互渗透，特别是佛教文化，在许多道教文化的庙会中也有所表现，体现出佛的“到处时时都有”。不过，这种佛已不完全是印度地区传来的纯正的佛教，而是中国化，或者称为中原化的佛教文化，构成了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中原文化的一部分。第三种庙会之所以称为历史人物文化群，这主要指没有明显佛教或者道教色彩的庙会，按照文化定性，勉强可以归纳进道教文化之中，而它们又有自己独特的风格。诸如岳飞庙、女娲庙、人祖庙、关帝庙等历史文化中的人物，或实有其人，或为传说中人，构成了一个个历史文化圈，